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2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5N03056994J
委托方..... : 深圳市魅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鸿基路20号江南手袋制品工业厂区2号
厂房501
制造商..... : 深圳市魅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鸿基路20号江南手袋制品工业厂区2号
厂房501
产品名称..... : 颈椎按摩仪
型号..... : F50
测试规范..... :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收样日期..... : 2025-03-12
检测日期..... : 2025-03-18
签发日期..... : 2025-03-27
模板编号..... : WST-470610-01C
检测结果..... : 合格

备注:

报告未经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批准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 则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可用作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报告制作:

宁波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011幢6号楼1层3区007幢1号楼5层1区

电话: +86-574-8749 3888

传真: +86-574-8386 8018

邮箱: nb@waltek.com.cn

主检:

陈文翔

陈文翔 / 项目工程师

审核:

李浩浩

李浩浩 / 实验室经理

批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周猛风

周猛风 / 授权签字人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6. 检测结果仅对所受试验的样品有效。
7. 检测判定中“N”表示“不适用”;“/”表示“未检测”;“P”表示“合格”;“F”表示“不合格”。
8. 委托方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WALTEK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颈椎按摩仪	产品型号	F50
检测类别	委托测试	商标	--
申请商	深圳市魅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 鸿基路 20 号江南手袋制品工业 厂区 2 号厂房 501
制造商	深圳市魅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 鸿基路 20 号江南手袋制品工业 厂区 2 号厂房 501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完好
收样日期	2025-03-12	完成日期	2025-03-18
检测环境	温度：20±5℃ 湿度：<75%		
样品描述	--		
检测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电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电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检测项目	根据客户委托，依据 GB 4706.1&10 对产品进行了第 7,8,10,13 章的测试 备注：默认电池有认证的前提		
检测结论	合格		



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额定参数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5V 

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 0.6A

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 3W

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 --

2. 电源性质: 单相交流[] 三相交流[] 直流[☒] 交直流两用[]

3. 防触电保护类别: 0 类[] 0 I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4. 防护等级: --

5.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 固定式[] 嵌入式[]

WALTEK



描述与说明 (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单一型号, 无覆盖测试

描述与说明 (样品铭牌)

名 称:	颈椎按摩仪	额定输入:	5V $\overline{=}$ 0.6A
型 号:	F50	执行标准:	GB4706.1-2005
额定功率:	3W		GB4706.10-2008
制 造 商:	深圳市魅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鸿基路20号江南手袋制品工业厂区2号厂房501		
			中国制造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P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5V	P
	电源性质:		P
	额定频率(Hz):		N
	额定输入功率(W)	3W	P
	额定电流(A)	0.6A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深圳市魅兰科技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F50	P
	IEC 60417中的符号5172(仅对II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IP代码 (IPX0不标出):		N
7.2	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 其标志应有下述内容:		N
	“警告: 在接近接线端子前, 必须切断所有的供电电路。”		N
	此警告语应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如果能调节器具适用于不同的额定电压,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连接到两根以上供电导线的器具和多电源器具, 除非其正确的连接方式是很明确的, 否则器具应有一个连接图, 并将图固定到器具上		N
7.8	除Z型连接以外:		N
	——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N标明		N
	——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标明		N
	这些表示符号不应放在螺钉、可取下的垫圈或在连接导线时能被取下的其他部件上		N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P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 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11	在安装和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N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P
	带有与皮肤接触的发热元件的器具,其使用说明应包含下述内容:(GB 4706.10-2008)		P
	器具具有发热表面。对热不敏感的人使用必须注意。		P
	带有注水液体容器的器具说明书应包括下述内容:(GB 4706.10-2008)		N
	如果液体从器具中泄露,则不能再继续使用该器具。		N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N
7.12.2	驻立式器具若未带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未带有至少3mm开距的全极断开装置,则使用说明应说明:其连接的固定线路必须配备有这样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50K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N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连接和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除非具有		N
	符合24.3的开关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如有必要		N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内容,应使用此器具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中文	P
7.14	本标准要求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仍清晰,不卷边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安全特低电压	N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N
	装取灯泡期间,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IEC61032中的探棒B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2	用IEC61032中的探棒13检查0类器具、II类器具或II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N
	用探棒13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3	用IEC61032中的探棒41检查非II类器具,不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P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 $\leq 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 $\leq 42.4V$	5V d.c	P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 $\leq 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N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其电容量 $\leq 0.1\mu F$		N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其放电量 $\leq 45\mu C$		N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N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N
	应只能触及到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N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P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实测功率;偏差	(见附表)	P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见附表)	P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P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见附表)	P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对于I类驻立式器具,除固定式器具外,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75mA (GB 4706.10-2008)		N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	-----------	---------	----

附表:

10.1	表格：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P
测量部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5V d.c		3	2.85	-5.0%	+20%	P

10.2	表格：电流偏差测量					P
测量部件		额定电流(A)	实测电流(A)	电流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5V d.c		0.6	0.57	-5.0%	±10%	P

13.2	表格: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P
	电热器具: 1.15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1.06倍额定电压(V).....:			5.3	--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正负极与可触及部件之间			0.007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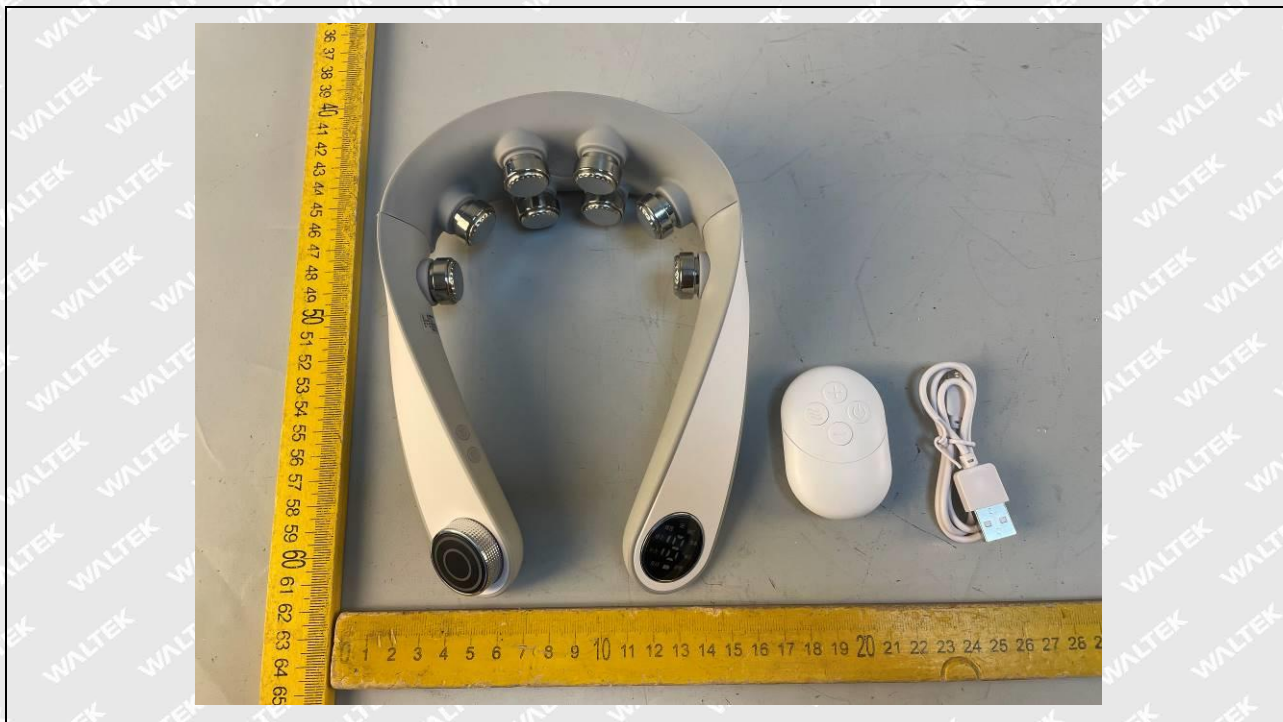
13.3	表格: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量				P
	试 验 电 压 施 加 部 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正负极与可触及部件之间		500	否	



报告编号: WTH25N03056994J

第 11 页 共 11 页

样品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 报告结束 =====